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重點

110.9 法務部整理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至第 18 條)	
明確法律適用順序	本法性質為公法，明定本法未規定時適用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未規定時適用民法 (第 2 條)。
提升法律位階	將本法施行細則中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條文，提升於本法規範。
修正賠償及求償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明定怠於執行職務之定義、公共設施之內涵 (第 3 條、第 6 條)。2. 修正法官、檢察官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國家賠償責任要件及求償要件 (第 5 條、第 7 條)。3. 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得代為求償之程序。(第 7 條)
實現權責相符	修正中央機關預算編列方式，由中央一、二級機關自行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9 條)
健全時效制度	增訂時效起算點、時效中斷及不中斷規定 (第 10 條至第 12 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定	完備賠償義務機關認定、確定之相關程序規定 (第 14 條至第 18 條)。
第二章 賠償程序 (第 19 條至第 36 條)	
充實代理制度	明定請求權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之權限、代理權欠缺之補正及代理權授與之撤回 (第 20 條至第 22 條)。

數機關共負賠償責任之處理	增訂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賠償責任或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認其他機關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第 24 條、第 25 條）。
停止協議及審判程序	避免認事用法及裁判兩歧，增訂賠償義務機關得停止協議及民事法院應停止審判程序之情形（第 27 條、第 36 條）。
職權調查證據	民事法院受理國家賠償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第 35 條）。
第三章 求償程序（第 37 條至第 38 條）	
完備求償程序	增訂行使求償權應先進行協議並得分期清償；及對他機關公務員求償之程序（第 37 條、第 38 條）。
第四章 附則（第 39 條至第 43 條）	
排除適用類型	明定法律直接賦予特定團體或個人就特定事項行使公權力致生人民之損害，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39 條）。
落實人權保障	刪除平等互惠原則（現行第 15 條）。
過渡適用條款	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求償事件之法律適用（第 41 條）。